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
117 號 4 樓之 4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邱泓靜 秘書

受文者：台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中市教職字第 1060000022 號

附件：教師超額介聘意見表單

主旨：針對本市教師超額、介聘現行制度，徵詢貴會意見，詳如說明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度本市教師超額、介聘委員會組成，教育局分別設立為高國中教師、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兩個介聘委員會，進行相關處理程序。
- 二、教師超額、介聘制度攸關教師權益，為了更健全目前超額、介聘方式，請貴會提供相關意見，以便彙整表達意見。
- 三、若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 106 年 03 月 17 日（五）前回復意見表單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維彬

本市教師超額、介聘修正意見表單

學校		手機	
姓名		Email	
對目前教師超額介聘方式的意見	現行制度	具 體 意 見	
其他主張意見			

備註：表單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回傳表單請於 106 年 03 月 17 日(五) 下午 17:00 前傳真 04-23253663 至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，或 Email：teacherus@gmail.com。

請務必來電確認 04-23202148，邱秘書。